

#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10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處理原則依「教師法」第十五條及「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訂定之。
- 二、本校遇有自然減班、新設學校減班及其他因素減班時，超額教師介聘他校之處理依本原則辦理。
-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予提報超額教師。
- 四、調動順序：
  - (一)自願調動：自願調動者先予列入超額調動名單中，依服務年資(資深者優先)、年齡(年長者優先)、超額介聘積分表(積分高者優先)決定先後順序，遇有同數額時先行協調或抽籤決定次序。
  - (二)後進先出：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資淺者優先)、超額介聘積分表(積分低者優先)，遇有相同數額時先行協調或以抽籤決定次序。(在本校服務年資為採計最後一次任職本校之日期以前曾任本校之年資)
  - (三)在本校任教不同類科(含普通班、資源班、幼稚園、學前特教班)之互調，服務年資可合併計算。並自100年8月1日起轉任者適用。
- 五、本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後，於翌年本校遇有教師出缺時，得經教評會同意優先返回本校服務。
- 六、本校新聘教師甄選作業應於超額教師介聘完成後，依教育局所定日程辦理。
- 七、依本處理原則提報為超額教師者，其聘期及相關權益不受本校教師聘準則之保障。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處理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